（上接B38版）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公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变相披露的形式发布其他形式传媒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为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监督与条件。~~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书面文件。~~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出。~~	本条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公司所剩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减少股东出资或撤回出资，但应当向股东退还其原来出资的财产或不足部分的财产； （二）减少或免除尚未缴纳的应缴出资的出资额，但应当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经过通知大多数股东同意，但应当向未通知的股东按照减资后的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中向股东分配相当于其所减少的注册资本的款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二~~条公司因~~合并、分立、减资、申请股票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宣告破产、解散、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宣告破产、解散、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宣告破产、解散、吊销营业执照、